

二-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, 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)的(监测仪器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臭氧校准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(上海)仪器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36人, 营业收入为 35861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36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厦门外图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9日



厦门外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-10-11 15:51:36